

# 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

### 暨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暨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 关于《〈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《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#### 二、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现象，公司担保事项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。2016 年 6 月 7 日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华盖创意（北京）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，金额 6,000 万人民币。该笔担保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该笔担保实际发生日期（协议签署日）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（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）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,255.36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.20%。分别为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视觉中国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审批金额为 1,800 万美元，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额为

11,433.56 万元人民币；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审批金额为 4700 万人民币，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额为 1,821.8 万元人民币。上述担保实际发生额均在审批额度之内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有关制度规定，严格遵守了对外担保的决策审批程序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，没有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 三、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公司除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往来款外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事项。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钟晓林、张迪生、王冬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